

「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制定條文	制定說明
名稱：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明定法規名稱。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避免大型群聚活動發生危險，保障市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一、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p> <p>二、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十一、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二)直轄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及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臺北市對於民眾從事大型群聚活動時為避免因場地、使用器材不當，或交通及秩序混亂……等因素，發生危險，進而保障市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三、參酌內政部一〇四年十一月二日內授消字第</p>

	<p>一〇四〇八二三六〇一號函頒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照本要點規定，依轄區緊急應變能力及活動特性，訂定自治法規管理大型群聚活動。」</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p> <p>市政府各機關之權責劃分由市政府另定之。</p>	<p>一、明定臺北市政府為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p> <p>二、為便於本自治條例之執行，且考量活動安全管理事項涉及各機關之專業及權管(參現行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方案附件一臺北市政府大型群聚活動受理機關)，有關受理申請、活動安全內容審查及稽查等事項之分工，雖原屬市政府內部之權責分工，無須定於自治條例中，惟為求明確，特於第二項明定由市政府另定之。</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指於本市舉辦，每場次預計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p>	<p>一、參考內政部一〇四年十一月二日內授消字第一〇四〇八二三六〇一號函頒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及本市活動舉辦狀況，明定</p>

- 一 體育活動。
- 二 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娛樂活動（派對、祭、季等）。
- 三 展覽（售）、人才招募（徵才）會、博覽會、園遊會等類似活動。
- 四 燈會、花會、煙火晚會等活動。
- 五 民俗節慶、原住民慶典等活動。

前項規定以外之活動，其活動內容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經市政府公告指定者，視為大型群聚活動。

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例：

- 一 體育場館、影劇院、音樂廳、宗教場所、百貨商場、展覽場、觀光遊樂業園區或其他由經市政府公告之場所，於其建築物使用用途、營業項目、興辦事業計畫之範圍場所內所舉辦之活動。

本市大型群聚活動之範圍。

二、考量非屬本條第一項列舉之活動，因活動內容或助興手法推陳出新，在相關法令不及規範下，若活動聚集人數眾多，在未有完備安全規劃下，恐因人員疏散不易、不安全的器材使用或操作、場地管制不周全……等因素，造成人員推擠踩踏、火災……等風險，危害活動現場人命安全，故明定得由市政府以公告方式指定應依本自治條例辦理之活動，以維護活動安全。

三、有關部分場所、地點，原設計、規劃用途經申請核准使用，且相關法令(如建築法、消防法……等)針對其使用安全另有規定，故在原核准用途、營業項目或興辦事業範圍內使用，應依相關法令執行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但未依原核准用途、營業項目或興辦事業範圍內使用之場所或地點舉辦大型群聚

<p>二 婚、喪禮等活動。</p> <p>三 依集會遊行法或臺北市民俗遶境、大型宗教慶典或類似活動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之活動。</p> <p>四 國家慶典、選舉活動、總統就職典禮、國際性或全國性賽事等維安層級非侷限於本市之活動。</p>	<p>活動，自應依本自治條例辦理。另國家慶典、選舉活動、總統就職典禮、國際性或全國性賽事等其維安層級較高或非由市政府負責維安之活動，亦明定不適用本自治條例。</p>
<p>第四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依下列規定，向市政府申請許可後，始得舉辦：</p> <p>一 預計聚集人數達三千人以上之大型群聚活動，應於活動開始三十日前提出申請。</p> <p>二 預計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之大型群聚活動，應於活動開始七日前提出申請。</p> <p>三 前條第二項之大型群聚活動，應依市政府公告內容所定期限提出申請。</p>	<p>一、大型群聚活動管理採分級許可制辦理，預計聚集人數達三千人以上之大型群聚活動，應於活動開始三十日前即提出申請；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之大型群聚活動，應於活動開始七日前提出申請。</p> <p>二、明定申請許可應檢附之相關文件。</p> <p>三、大型群聚活動如有超出本府應變能力之虞或基於安全維護上之必要時，得命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調整舉辦時間、規模、活動內容或自行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並重新提出申</p>

<p>前項申請許可應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書。 二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為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代表人之團體，其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為自然人，其身分證明文件。 三 活動方案及說明。 四 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 五 活動場所、使用器材、可燃性物質等說明計畫。 <p>市政府得視活動性質，命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調整舉辦時間、規模、活動內容或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並重新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舉辦。</p>	<p>請，經許可後，始得舉辦。</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市政府應不予許可：</p>	<p>明定不予許可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活動場所、使用器材、可燃性物質等說明計畫有欠缺，顯有危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 二 未檢附前條第二項文件，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 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重新申請者。 	
<p>第六條 經市政府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不得變更活動時間、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但於下列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市政府申請變更活動時間，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應於活動開始三十日前申請許可者，於活動開始七日前提出申請。 二 應於活動開始七日前申請許可者，於活動開始三日前提出申請。 三 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不受前二款之 	<p>經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不得擅自變更活動時間、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但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變更活動時間之申請，經市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另第三款係參照集會遊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精神，明定排除申請變更活動時間期限限制之情形。</p>

<p>限制。</p>	
<p>第七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執行下列安全管理事項，並明定於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選擇安全之活動場地及器材。 二 制定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員職責，及參與人員之安全宣導教育。 三 配置或協調派駐保全、醫療救護或其他安全工作人員。 四 確保臨時搭建之設施、地上物或建築物之安全。 五 交通管制事宜。 六 規劃活動容納人數、劃定區域、出入、疏散、救援等動線，並予以標示與管制。 七 落實醫療救護、滅火、緊急疏散等救援措施，並組織工作人員與演練。 	<p>列舉應執行之安全管理事項，並明定於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內。</p>

<p>八 噪音管控及環境清潔。</p> <p>九 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內容及金額。</p> <p>十 其他安全管理事項。</p>	
<p>第八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投保內容及金額由市政府公告之。</p> <p>前項投保證明文件，至遲應於活動開始四日前提出。</p>	<p>明定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適足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提交保險證明文件。並授權市政府以公告方式定其投保內容及金額。</p>
<p>第九條 市政府得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前或舉辦期間進行稽查，舉辦大型群聚活動及其他受稽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期間，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市政府得命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停止活動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一 發生重大事故，為防止危害之發生或擴大，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p>	<p>一、明定市政府得進行稽查，舉辦大型群聚活動及其他受稽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p> <p>二、活動辦理期間，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或有影響公共安全情節重大或未依許可內容辦理者，市政府得要求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改善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嚴重者得命其停止活動。</p>

<p>二 違反公共安全情節重大。</p> <p>三 現場活動及辦理情形與許可內容不符。</p>	
<p>第十條 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舉辦大型群聚活動之作業程序，由市政府另定之，不適用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p> <p>前項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應依第七條規定執行安全管理事項。</p>	<p>一、依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方案，市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舉辦大型群聚活動，應由舉辦機關訂定及審查活動安全維護計畫。聚集人數一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者，由舉辦機關逕依計畫執行；三千人以上者，由舉辦機關召集相關機關進行審查，並依計畫執行安全管理事項。故其申請及核准程序不適用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前項大型群聚活動所訂之活動安全維護計畫仍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或其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立即停止活動；經制止不聽者，得按次處罰：</p>	<p>明定違反第四條規定應申請許可事項；違反第六條規定擅自變更舉辦時間、活動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大型群聚活動；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停止活動者之處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許可，實際聚集人數已達該條規定之預計人數。 二 違反第六條規定，變更活動地點、內容、擴大舉辦規模或未經同意，變更活動時間。 三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停止活動者。 	
<p>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或其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命其停止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二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活動開始四日前檢附投保證明文件。 三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者。 	<p>明定未投保（含投保未足額）公共意外責任險、未於期限內提交投保證明文件及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為其他必要處置之處罰。</p>

<p>第十三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得按次處罰。</p>	<p>明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者之處罰。</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市政府消防局定之。</p>	<p>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依本自治條例向市政府提出申請所需之書表格式、市政府進行審查與稽查之相關書表及有關依本自治條例執行之程序或注意事項，授權由消防局定之。</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